

雲林縣二崙鄉立納骨塔敦親睦鄰辦法

修正總說明

為將本鄉公墓管理基金盈餘及場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之租賃收益用於回饋地方，本次修法將「雲林縣二崙鄉立納骨塔敦親睦鄰辦法」改為「雲林縣二崙鄉公所公立殯葬設施敦親睦鄰及太陽能光電設施回饋金實施辦法」，並新增太陽能光電設施租金收益回饋設施所在地之社區之相關內容於條文。